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740號

原告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陳正德

訴訟代理人 劉志瑋

陳英琪

蔡玲茹

郭志銘

被告 麻麻好國際有限公司（即水底撈重慶老火鍋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曉明 籍設台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內湖戶政事務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9,786 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之外，惟兩造簽署之借據第12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

01 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
02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
03 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麻麻好國際有限公司即水底撈重慶老火鍋
05 企業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9年8月27日邀同被告黃曉明為連
06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一紙，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約定
07 清償期限為114年8月27日，並按年息1%計付利息，詎料被
08 告自110年10月27日起即未按期償還本息，原告於110年11月
09 18日發函催告，被告等人迄今仍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0 益，應即清償全部借款，經查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489,786
11 元，及自110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暨違約金未還。而被告黃曉明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13 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4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借款契約）、催告書
18 暨回執、被告之戶籍謄本、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
19 證（本院卷第21至36、71、73頁）。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
20 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3 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3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李采錡